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4549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平顶山市思立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城国际写字楼1号楼A座13楼1310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集鸿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信息代理；市场营销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商业中介服务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文字处理